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# 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喀职称办[2017]16号

### 关于批准阿卜杜萨拉木·巴伍敦等2位同志获得 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技术职务 初级任职资格的通知

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地区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阿卜杜萨拉木·巴伍敦等2位同志自2017年2月19日起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药师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药师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。

喀什地区职改办  
2017年3月20日

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药师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共2人）

一、地直（1人）

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：阿卜杜萨拉木·巴伍敦

二、喀什市（1人）

喀什市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热依拉·吐尔洪